

# 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4 月 21 日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喀什经济开发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19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开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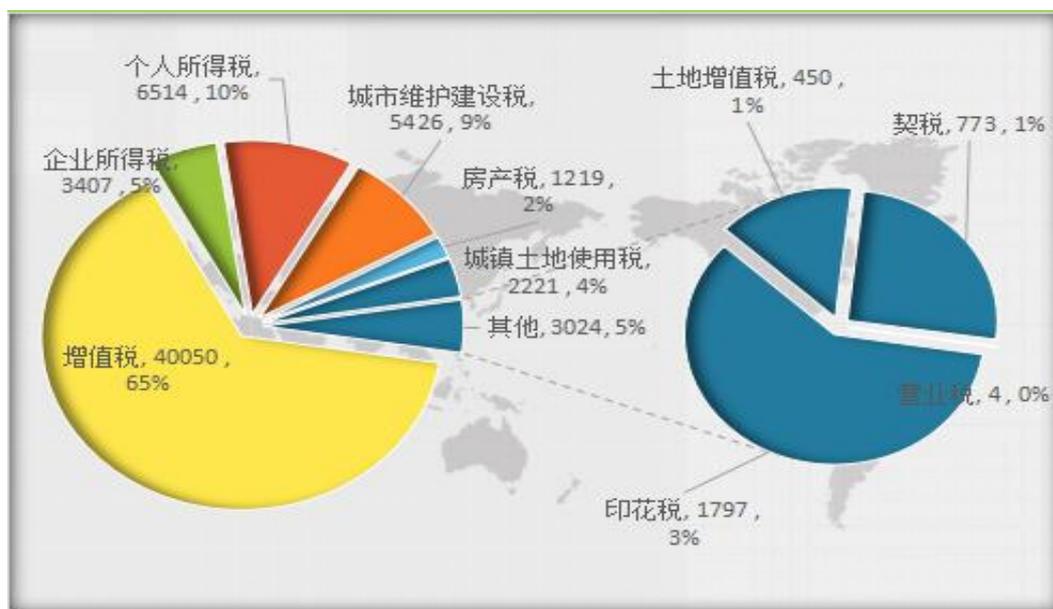
### (一) 公共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018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66,6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5%，比上年增长 21.27%。其中：

税收收入 61,86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5.2%，同比增长 20.3%，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92.8%；其中：国税部门完成 42,758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 19,103 万元。主要税种完成情况：

非税收入 4,79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26.2%，同比增长 35.5%，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7.2%。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956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13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827 万元。

## 2018 年税收收入结构图



上级补助收入：2018年上级补助收入完成28,134万元，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837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9,000万元；自治区基本建设补助资金2,000万元，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83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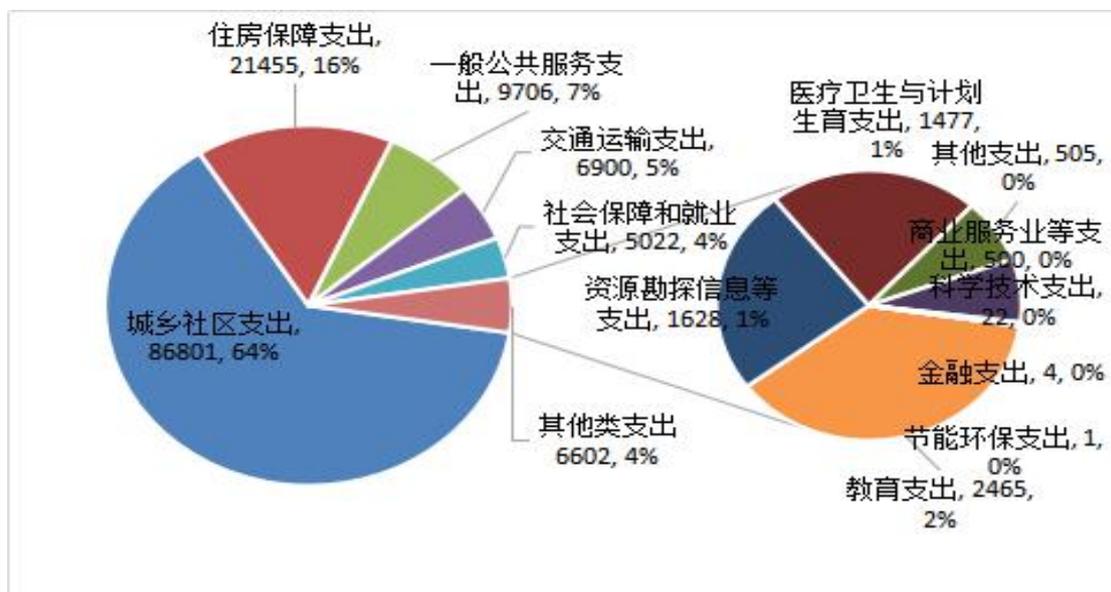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297万元，其中：2018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15万元、驻村人员补贴5.76万元；赴县市“四同四送”人员补助0.9万元；2017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2017年度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专项资金）500万元；自治区工业园区专项资金50万元；2018年新疆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喀什国际航空货运区项目资金）5,000万元；2018年纺织服装企业运费等专项补贴资金675万元；2018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双创基地建设）50万元。

上年结余： 14,062 万元。

调入资金：调入资金合计 71,259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调入公共财政预算 206 万元，从收回存量中调入 37,880 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公共财政预算 33,173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018 年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36,4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9%，同比增长 165.5%。

政府功能分类支出结构图



1、行政运行支出 3,424 万元，同比增长 63.67%。

(1) 基本支出 1,517 万元，同比增长 13.55%，具体情况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 1,274 万元，同比增长 13.55%，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 96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维稳津贴、支教、驻村干部及下沉干部补助）54 万元。主要是按照修订后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调整到工资福利支出反映。

行政事业单位运转经费 241 万元，同比增长 69.72%。主要保障了办公费、水电（气）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主要是补付 2016 年-2017 年的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等。

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万元，同比下降 97.56%，主要保障了退休人员津贴及干部独生子女费 2 万元。主要是按照修订后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调整到工资福利支出反映。

(2) 项目支出 1907 万元，同比增长 152.25%，主要是发改项目前期费、综保区、海关、税务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幅较大。

2、重点项目支出 133,062 万元，同比增长 169.87%，公共预算财政支出的 97.49%。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支出 5,333 亿元，同比下降 53.63%（全部为税收优惠政策奖励资金，降幅较大的原因是 2018 年开发区以前年度相关财政扶持奖励政策停止执行）；

专项补贴支出 9,716 万元，同比下降 28.47%（其中：就业稳工补贴 4,000 万元，纺织服装企业专项补贴 675 万元，纺织服装新增就业补贴 126 万元，国际国内航线专项补贴 1,900 万元、各园区冬季供暖及物业补贴 1,135 万元、就业稳工车辆租赁 9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0 万元，梯度转移支付资金 837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支出 118,833 万元，同比增支 45.03%

(主要包括：开发区代建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30,310 万元、长安试验区公租房、商业、幼儿园、小学、医院及水电气暖等配套建设项目 25,652 万元、纺织工业园区公租房建设项目 11,184 万元、城东金融贸易区公租房项目 3,360 万元、丝路人才大厦建设及内部设施完善项目 8,241 万元、人才公寓购房及内部完善项目 4,324 万元、新增建设有偿使用费 5,297 万元、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双创基地建设项目 3,000 万元)。项目支出较 2017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基本建设类支出同比大幅增长，特别是加大了聚焦稳定发展目标、完善城市功能、助力园区发展、聚力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若干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将收回的存量资金及预算结余资金 43,62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结果：**

2018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本年收入	180,112
其中：上年结余	14,062
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28,134
本级公共预算收入	66,657
调入资金	38,086
包括：从政府基金预算调入	206
其他调入收入（收回存量）	37,88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173
本年支出	180,112
其中：本级公共预算支出	136,486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626
2018年年末预算结余	0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开发区“三公经费”支出4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58%。比上年增长5.33%。其中：公务接待费7.39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5.96%，比上年下降32.19%；公务用车运行费36.08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7.91%，比上年增长9.16%；因公出国（境）费2.83万元，比上年增长100%。主要是驻外办划转至开发区后，因公出国境经费相应增加。

##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36万元，完成预算的2072.%，同比增长206.5%，超收986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1,03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20万元，同比下降7.55%，完成预算的1640%。用于长安试验区水电气暖等配套建设项目。

**调出资金：**调出到公共预算收入20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2018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03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20万元，调出资金206万元，年终结余10万元。

## （四）政府隐性债务余额情况

**政府隐性债务余额：**截至2018年年底政府隐性债务余额62,310万元，其中本金57,000万元，利息5,310万元。

## （五）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8 年对 8 个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 87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金额 136,609 万元。

### **（六）援疆资金收支情况**

**援疆资金收入：**2018 年援疆资金收入完成 21,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25 万元，增长 85.89%。

**援疆资金支出：**2018 年援疆资金支出完成 20,3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83 万元，增长 38.74%。

## **二、2019 年开发区财政预算(草案)**

### **（一）2019 年开发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19 年开发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财政工作会议及地委扩大会议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减税降费，增收节支，重点保障社会稳定和民生改善，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全面做好保稳定、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开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19 年开发区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编制收入预算。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足额保障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大支出。三是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四是统筹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现预算与政策的有机衔接。五是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 **（二）2019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草案）**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公共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7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43 万元，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完成 21,000 万元；预计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0 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094 万元；合计财力 132,195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不列赤字、收支平衡”的原则，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132,1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91 万元，下降 3.14%。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公共财政预算预算收入情况：**2019 年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0,0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5,000 万元，非税收入 5,00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预计：**2019 年预告之补助收入 21,00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收入 19,000 万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2,000 万元。

**调入资金预计：**调入资金预计为 41,195 万元，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095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0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安排：**2019 年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132,195 万元。

**1、基本支出安排情况：**2019 年开发区各部门基本支出安

排 2,221 万元。其中：

①工资福利支出 1,7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3 万元，增长 21.16%。主要是增加了 2 个预算部门纪工委、投建中心，以及增加了保障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托管运行预算。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 万元，增长 15.36%。主要是办公取暖费和物业费高于往年（暂按深圳城物业公司参考价计入）。公务接待费按不高于公用经费总额的 3% 安排，会议费未在商品服务支出中反映，作为项目支出单独安排到发促局。

开发区各部门水电（气）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和维修（护）费均编入党政办部门预算，由党政办统筹安排使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由驻外商贸联络处安排使用。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5.22%。主要是增加了 2 个预算部门纪工委、投建中心。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结合开发区各部门工作实际，专项支出建议安排 129,9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9 万元，下降 0.25%。其中：

各部门业务保障支出预计安排 2,619 万元，产业园各项运行支出预计安排 646 万元，项目前期费预计安排 1,800 万元，预备费预计安排 3,900 万元。重点项目及经费预计安排 121,009 万元。

###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开发区“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81.7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6 万元，下降 5.3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4.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5.13%，占“三公经费”预算总额的 18.09%；公务接待费 9.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7.39%，占“三公经费”预算总额的 12.25%；公务用车运行费 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5%，占“三公经费”预算总额的 69.67%。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计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00 万元，同比减少 536 万元，下降 51.73%；上年结余 10 万元；合计财力 510 万元。调出资金 10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不列赤字、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410 万元，同比减少 410 万元，下降 5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计完成情况：**由于国有企业目前均处于亏损状态，故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计为 0 万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由于开发区无社保机构，开发区的社保缴费均缴入地、市两级社保机构，预决算已反映在地、市两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中，故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计为 0 万元。

**（七）化债计划：**2019 年由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化债资金 29,040 万元，其中：14 深喀企业债 28,540 万元，农发专项建设基金 500 万元。

**（八）绩效目标设定及审核情况：**2019 年各部门安排的项目共计 102 个，预计安排项目预算总额 165,043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和部门结转资金安排的项目），已委托中介对各部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和指导。

### **三、2019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 **（一）加强财政收入征管，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在全面深入分析经济形势和财税政策变化因素的基础上，我们初步确定开发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7 亿元，同比增长 5%。为确保完成上述任务，开发区财政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大收入组织力度，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制度，牵头组织税务等征收部门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掌握收入进度，依法加大收入组织力度，确保应收尽收。**二是**深入做好财政经济形势和财政收入结构分析研究，密切关注重点行业、企业、业态和区域税收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自治区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减收影响。**三是**挖掘收入潜力，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做好上级各项补贴资金的申报工作，助力我区经济快速发展。

####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

不断优化财政投入机制，集中财力办大事，突出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入，实现经济社会事业平衡协调发展。**一是**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5%。**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产业扶持发展、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就业稳工等方面支出，助力实体企业发展壮大、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全力推动脱贫攻坚，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总结历年预算编制经验，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探索建立定额科学、程序规范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项目”各项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建立预算支出进度通报机制，切实提高资金支出效率；督促相关部门加快重点项目实施，重点推进援疆项目完成和援疆资金的申请拨付，确保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竣工验收率 100%。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以绩效目标为基础，加强对预算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的审核，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有机结合，通过绩效评价达到改进预算管理的目的。

#### **（四）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推进依法理财**

进一步拓宽思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不断推进依法理财水平，营造良好依法理财环境。一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改革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优化合同公告和备案流程；探索采购全流程无纸化、远程在线评审，形成政府采购“一张网”；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各部门政府采购操作水平。二是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明确专人管理并定期清查盘点；严格参照自治区配置标

准，合理配备办公设备家具；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产处置，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三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开发区财经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保障资金安全等有机结合起来，牢固树立依法理财意识，坚决杜绝私设“小金库”、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

**（五）创新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税源企业的扶持力度，帮助实体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学习深圳先进经验，探索建立开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研究制定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方案。**二是**积极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及有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资质的商业保险公司对接，探索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研究制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对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业、跨境电商等重点产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补贴，降低企业保费成本，支持企业“走出去”。